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藤生物”）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涉及对《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潇祐投资	18,571,900	27.90%
2	富藤投资	12,748,100	19.15%
3	坤程投资	10,800,000	16.22%
4	久有投资	6,000,000	9.01%
5	楼芙蓉	4,860,000	7.30%
6	蒋模飞	2,700,000	4.06%
7	翊藤投资	1,131,250	1.70%
8	殷伟琦	1,080,000	1.62%
9	包威权	1,080,000	1.62%
10	叶跃民	625,000	0.94%
11	游马地投资	625,000	0.94%
12	张跃兰	540,000	0.81%
13	叶秉嵩	540,000	0.81%
14	张军	540,000	0.81%
15	林永富	540,000	0.81%
16	沈凌云	343,750	0.52%
17	庞晓璐	312,500	0.47%
18	宋晨	312,500	0.47%
19	何胜云	312,500	0.47%
20	东方投资	312,500	0.47%
21	伍天娥	250,000	0.38%
22	段继东	218,750	0.33%
23	李岩	187,500	0.28%
24	蔡兴南	187,500	0.28%
25	陈亚平	156,250	0.23%
26	张平	156,250	0.23%
27	黄培莹	156,250	0.23%
28	宋小平	156,250	0.23%

29	徐春华	156,250	0.23%
30	化唯强	156,250	0.23%
31	向碧英	156,250	0.23%
32	牛玉忠	156,250	0.23%
33	王巍	156,250	0.23%
34	乐仁堂投资	156,250	0.23%
35	赵子钰	93,750	0.14%
36	王利民	62,500	0.09%
37	张立岭	31,250	0.05%
合计		66,568,750	100.00%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函，公司 37 名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 37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目前及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为对赌一方；（2）对赌条款是否实际履行；（3）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1）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4、第1次增资”及“9、第4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4、第1次增资

2013年12月，楼敬伟、宝藤有限与久有投资签订了《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楼敬伟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即增资对价）为4,000万元，其中宝藤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55.56万元，其余3,444.44万元计入宝藤有限资本公积。同时，本次《增资协议》还约定了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第九条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目标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

“第十一条 股份回购

（1）回购的前提条件：1）宝藤有限2014、2015、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总和未能达到人民币6,000万元。2）公司存续期间，楼敬伟与宝藤有限解除劳动关系。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或虽不足三分之一但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宝藤有限解除劳动关系。若满足以上任意一条，则视为触发回购条款。

（2）回购的年利率为8%。回购对价的金额=实缴增资价款*(1+回购年利率)³—投资方持有宝藤有限股权期间从宝藤有限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利。如果宝藤有限触发回购条件，则久有投资有权在触发条件的一个月内，向宝藤有限发出回购通知，要求宝藤有限收购久有投资所持有的宝藤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在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后30日内支付100%的回购款。”

2015年11月27日，上述三方签订了《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楼敬伟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就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1）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中“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第十一条、股份回购”自始不发生效力，久有投资不得依据其内容向宝藤生物主张权利。

（2）补充协议签订后，除《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外，各方于补充协议签订之前就上市时间保证和股份回购等相关事项所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均自始不发生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与此内容相关的约定。”

9、第4次增资

2015年6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亚东乐仁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在内的26位投资者签订了《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宝藤有限拟引入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对股份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增资总规模不超过增资后股本20%为准，增资每股价值按人民币32元确认。特定对象之增资款部分按股价折算股份后计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股份数额=增资款除以每股价格32元，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其余（为增资款减除增资股份数额价值之余额部分）注册资本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协议不存在对赌协议安排及其他投资安排。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历次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敬伟进行了访谈。经公司及机构投资者确认，公司与久有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公司为对赌一方，但目前该《增资协议》涉及的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的对赌条款已解除，且自上述协议签订至今，久有投资未按照协议要求公司履行对赌条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经在与久有投资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上市时间保证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公司未实际履行过对赌条款，且该对赌条款已解除，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股权清晰。

3、请公司参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披露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

1、宝藤检验所

公司名称	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敬伟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3 幢 2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生物试剂（非临床诊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宝藤检验所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8,180,776.79
净资产	2,584,224.3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253,354.68
净利润	-6,276,348.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宝藤检验所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13,727.00
净资产	3,692,123.73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0,300,940.88
净利润	-7,693,867.24

宝藤检验所的历史沿革如下：

（1）宝藤检验所设立

宝藤检验所系由宝藤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10 日，上海市卫生局出具“沪卫医设准字（2009）第 007 号”《设立医疗机构批准书》，同意宝藤有限设立医疗机构，类别为临床检验机构，名称为上海宝藤临床检验所，服务对象为社会，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其中属于专项技术准入的项目，需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投资总额为 350 万，性质为营利性。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 3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宝藤检验所已收到宝藤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第 1 次增资

2011年5月27日，宝藤检验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宝藤检验所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宝藤有限认缴本次增资。

2011年6月7日，上海海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海岳验字(2011)第11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7日，宝藤检验所已收到宝藤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宝藤检验所就本次增资事宜修订了章程，并向浦东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宝藤张家口

公司名称	宝藤生物医药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敬伟
注册地址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31号院内新楼102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药物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的研发；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宝藤张家口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	500,205.25
净资产	500,205.25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4.3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宝藤张家口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239.58
净资产	500,239.58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9.58

宝藤张家口的历史沿革如下：

宝藤张家口系由宝藤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张家口张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张垣会验字（2013）第 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宝藤生物张家口已收到宝藤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济宁久基

公司名称	济宁久基转化医学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敬伟
注册地址	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驻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
2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济宁久基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00,613.69
净资产	500,613.6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7.9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济宁久基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525.73
净资产	100,525.73
项目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25.73

济宁久基历史沿革如下：

（1）济宁久基的设立

济宁久基系由楼敬伟和上海久有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8 日，济宁长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长顺（验）字（2013）第 44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济宁久基已收到楼敬伟和上海久有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第 1 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

2015 年 5 月 11 日，济宁久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楼敬伟将其所持济宁久基 70%股权转让给宝藤有限。同日楼敬伟与宝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楼敬伟将其所持济宁久基 70%股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宝藤有限。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5日，济宁长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济长顺（验）字（2015）第0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25日，济宁久基已收到上海久有出资12万元，宝藤有限出资2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济宁久基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事宜修订了章程，并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河南宝藤

公司名称	河南宝藤国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敬伟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5路185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剂（除药品、疫苗、危险品）的销售；生物诊断试剂（体外）的推广销售；医疗技术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0.00%
2	邢海泉	800	40.00%
合计		2,000	100.00%

5、宝藤健康管理

公司名称	上海宝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淑芬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1号3幢T1085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健康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保健用品（除性、食、药用）、健康器材、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00%

宝藤健康管理历史沿革如下：

(1) 宝藤健康管理的设立

宝藤健康管理系由楼淑芬于2015年8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0年内缴足。

(2) 第1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宝藤健康管理召开股东会，同意楼淑芬将其所持宝藤健康管理100%股权转让给宝藤生物，转让价格为0元，同日楼淑芬与宝藤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宝藤健康管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章程，并向浦东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藤健康管理成为宝藤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6、河北宝藤

公司名称	河北宝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敬伟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57号办公楼50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凭资质证经营）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药品的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2	唐自纯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7、湖南宝藤

公司名称	湖南宝藤国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敬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 4300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生物制品、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60.00%
2	湖南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8、安徽宝藤

公司名称	安徽宝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敬伟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 378 号办公楼五层西侧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剂（除药品、危险品）的销售；生物试剂（除药品、危险品）的推广及销售；医疗技术检测服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2	吕汶镁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历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子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

公司是一家以与医院建立分子医学诊断中心为主要模式，提供医疗诊断服务，收集医疗诊断数据，提供个人定制的精准医疗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未来将依据自身的竞争优势，在全国各地拓展自身的分子诊断中心，建立覆盖全国的线下医疗诊断服务网络，同时布局全国基因测序产业，收集基因测序与临床诊断数据，建立全国最大的医疗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在上述精准医学平台基础上，公司将来还计划进军高端健康管理领域，为普通大众提供高端全程健康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动态、全程健康管理；为国内外大型医药和诊断公司提供国际、国内临床前试验、多中心临床试验 CRO 业务，为医药企业的研发和临床验证提供数据和伴随诊断服务。

上述子公司均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陆续设立，各子公司具体业务如下：

1、分子诊断服务主体

宝藤检验所业务为提供分子诊断服务，包括分子诊断中心及上海总部，其中上海总部主要承接代理商送样检测业务以及分子诊断中心无法独立完成的诊断业务。宝藤检验所具有开展诊断服务的相关资质。

2、业务承接、拓展及管理主体

宝藤张家口、济宁久基、河南宝藤、湖南宝藤、河北宝藤、安徽宝藤主要业务如下：（1）负责当地医院分子诊断中心的运营管理以及周边区域的业务拓展；（2）以当地子公司作为投标主体，与当地政府合作，承接医学大数据项目的申报。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3、健康管理服务主体

宝藤健康管理定位于高端客户群体，为其提供健康管理类服务，是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其主要提供的业务有：通过对疾病风险和发生发展相关分子标志物的检测，实现对疾病风险的评估，提示被检者患病风险，指导营养保健品、药物的使用和生活习惯的调整。主要包括：肿瘤、肥胖、内分泌相关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神经疾病的评估和提示。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资质、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子公司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财务报表等、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业务规划以及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等情况，在相关网站查询了各子公司是否崔仔相关违法或诉讼记录，取得了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部门的守法证明。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均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请公司正确、完整披露监事孙建灵、施金萍，副总经理吴云鸣的简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及“(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孙建灵，女，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3019551222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2 月于上海新海农场职工医院妇产科任主治医师；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上海黄浦区金机集团公司办公室任助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爱慕门诊部，担任院长。现担任宝藤生物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7 日。

施金萍，女，1965年10月出生，50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241965102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毕业于浙江东阳湖溪二中，高中学历。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在八三三〇四部队金康制药厂任职；2003年6月至今，为上海益生源生物有限公司职工。现担任宝藤生物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26日到2018年6月25日。

吴云鸣，男，1960年1月出生，55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619600113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先后在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中药三厂中试室、外用膏车间任主任；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国家中药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任主任；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在绿谷(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上海益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在上海百神投资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上海藤瑞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研发总监。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张江转化，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宝藤生物，担任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13日到2018年8月12日。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监事孙建灵、施金萍、副总经理吴云鸣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声明承诺函，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上进行查询，查阅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有关诚信状况和任职资格的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监事孙建灵、施金萍，副总经理吴云鸣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等规定的限制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5、请公司结合产品项目、母子公司业务关系，逐一系列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取得和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F201331000248	20130911-20160910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 141601	20140728-20190712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海市卫生局	PDY25190031011519P1102	20110722-20160721
4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浦字第 022013020 号	20130830-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①公司系一家以与医院建立分子医学诊断中心为主要模式，提供医疗诊断服务，收集医疗诊断数据，提供个人定制的精准医疗服务为主的企业，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科研服务及试剂销售业务。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规定：从事器械经营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且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证号：沪 141601

经营范围：三、二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仓库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 899 号 3 幢一层

发证日期：2014 年 7 月 28 日

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子公司宝藤检验所系一家提供分子诊断及检测服务的医疗执业机构，主要业务为承接代理商送样检测业务以及分子中心无法独立完成的诊断业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中宝藤检验所实验室含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在建成后需根据该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特点向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经核查，子公司宝藤检验所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A、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 899 号 3 幢

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登记号：PDY25190031011519P1102

有效期限：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发证日期：2011 年 7 月 22 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卫生局

B、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编号：浦字第 022013020 号

单位名称：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 899 号 3 幢二楼 PCR 室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发证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发证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③公司其他子公司作为业务承接、拓展和管理主体以及健康管理服务主体，主要负责当地医院分子诊断中心的运营管理以及周边区域的业务拓展，以当地子公司作为投标主体，与当地政府合作，承接医学大数据项目的申报，以及提供健康管理类服务。上述子公司业务为一般经营性业务，从事上述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且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业务的资质，公司及

子公司的相应资质均未到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等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宝藤检验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7 月到期，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符合取得及续期相关资质证书的条件，公司已承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取得、保持相关资质及许可应具备的条件及应符合的要求，持续规范经营，以确保其经营资质能够顺利续期，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核查：(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4) 对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①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设试决字（2011）第 14 号”《关于上海宝藤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

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2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竣工决字（2012）第 365 号”《关于上海宝藤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定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②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2）第 1284 号”《关于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5）第 1866 号”《关于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平台环境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基本符合试生产的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③2013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3）第 873 号”《关于医学分子标记物研发与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医疗检测实验室建设及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平台医学分子标记物研发与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过程中均已履行了相关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并在项目启动前取得了环评批复及通过了项目的环评验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验收批复文件。

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科研服务及试剂销售及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试剂销售及科研服务业务不会产生排污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检测业务中的医疗废弃物已经得到有效处置；公司及子公司在医疗检测中会产生少量污水，但产生的污水

已经消毒并达到标准排放，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环节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仅从事测试及检测业务，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从行业划分上来看，公司的医学诊断与检验处行业属于卫生和社会工作下的卫生行业，从具体的产品来划分，公司属于精准医疗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公司及子公司的试剂销售及科研服务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开展分子诊断中心检测项目，该等检测业务不会产生大量污染物排放，但会产生少量医疗废弃物及污水排放。针对医疗废弃物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了《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委托上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在许可证条件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已得到有效处理。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实验室污水排放，公司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仅从事测试及检测业务，且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对污水处理与消毒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进行排放，不会对造成水污染。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对公司污水处理产生的紧急事项制定了紧急措施。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会对实验室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且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宝藤检验所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核发的“沪浦水务排字第 20123019 号”《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至自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4 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宝藤检验所均按照《排水许可证书》的许可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自 201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历次监督检查和校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形。

4) 对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检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公示信息等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2)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公司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设试决字（2011）第 14 号”《关于上海宝藤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2 年 11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竣工决字（2012）第 365 号”《关于上海宝藤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认定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齐全，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环表决字（2012）第 1284 号”《关于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5）第 1866 号”《关于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平台环境试生产的审批意见》，确认该项目环保基本符合试生产的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

(3) 2013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3）第 873 号”《关于医学分子标记物研发与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生产许可。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的具体措施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感染、预防、控制管理制度》、《管理程序文件》等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安全防控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实验室保卫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样本外送检查和运输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实验室安全防护措施。

2)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要求新员工进入公司时，需参加安全及环保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制度及纪律培训等，且公司及子公司及时按照标准为员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和劳保福利产品，为员工创造安全防护条件。

（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主要从事提供疾病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和基因诊断等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因此无补充披露事项。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外包检测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包检测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2）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占比，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外包检测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外包检测厂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回复】：

（1）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之“（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公司外包检测的相关情况

（1）外包检测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包检测的情况，主要外包检测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21	109.37	138.90
极地基因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72	7.10	-
上海新申派科技有限公司	1.79	-	-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72	12.56	21.73
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04	1.17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0.36	-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11.40	-

其他	-	-	10.46
合计	103.44	144.83	172.26

由上表可见，北京诺禾为公司最主要的外包检测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其提供的外包检测服务占外包检测服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3%、75.52%、93.01%。北京诺禾主要为宝藤生物提供二代测序业务中的全基因组测序服务。公司自身拥有全基因组测序的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但是仍将部分全基因组测序外包给北京诺禾，具体原因如下：1) 北京诺禾目前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 Illumina HiSeq X Ten 系统，相较于宝藤生物自有的 HiSeq 2000 系统，HiSeq X Ten 进行批量测序可以大幅降低单位测序实验成本；2) 由于北京诺禾系专业全基因组测序服务提供商，拥有大量的样本，可将上述样本批量进行测试，从而达到开机运行成本最小化，而宝藤生物同一时期内样本量相对较少，若公司为收集完整使得开机运行成本最小化的样本数量，需要延长等待周期，会降低样本有效性，从而对实验结果造成影响。综上所述，公司将部分全基因组测序委托给北京诺禾，在保证样本有效性的同时达到了降低了自身成本的目的。二代基因测序中仅全基因组测序部分外包给北京诺禾，其他如全外显子组和捕获区域测序都是在公司自有实验设备 HiSeq 2000 和 Ion torrent Proton/PGM 上完成。药明康德和伯豪生物也为宝藤生物提供全基因组测序服务；达安医学主要为宝藤生物提供普通检测外包服务，由于宝藤生物检测项目未包含上述普检项目，因此公司承接业务中的小额普检项目会采取外包的形式。除上述主要外包检测服务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其余供应商外包检测合计金额分别为 11.63 万元，11.14 万元，5.51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其余供应商主要为宝藤生物提供一代测序外包服务，为满足医院科研细分领域的研究要求而提供的零星科学实验，以及满足公司设备维护或购置过程中的检测需求等。

(2) 外包检测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提供基因测序服务主要分为数据获取和数据分析两个部分，公司外包的只是测序实验部分（即数据获取部分），该测序实验部分所使用的 protocol 和涉及到的试剂耗材都是由第三方商业公司提供。全基因组测序服务的核心数据分析部分均是由公司的生物信息数据分析团队独立完成，参考自有的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最后出具检测报告。因此，不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3) 外包检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公司外包的二代全基因组测序服务, 仅是出于降低公司实验成本的考虑, 不涉及公司数据分析核心技术的泄密, 不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开展能力;

2) 上述普检项目、一代测序服务、科研服务零星需求的外包, 非公司的核心业务或仅是临时性需求, 且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 对公司业务未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外包检测费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3.52	49.89%	469.09	49.53%	437.02	50.37%
直接人工	146.73	16.14%	155.58	16.43%	98.31	11.33%
折旧费用	205.33	22.59%	177.62	18.75%	159.99	18.44%
外包检测费	103.44	11.38%	144.83	15.29%	172.26	19.86%
合计	909.02	100.00%	947.13	100.00%	867.58	100.00%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 外包检测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6%、15.29%、11.38%, 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实验项目的增加, 外包检测服务对公司的影响逐渐降低, 公司对外包检测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外包检测服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了外包检测服务费用支出明细、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经核查, 报告期内, 外包检测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86%、15.29%、11.38%, 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实验项目的增加, 外包检测服务对公司的影响逐渐降低, 公司对外包检测服务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外包检测服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核查了外包检测供应商的主要合同,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主要外包检测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瑞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 29 号创新大厦 B258 室
注册资本	1,23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维修计算机、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极地基因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极地基因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 XIAOYAN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1075 号雪峰银座 2201 室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大肠癌诊断试剂系列产品及其他医学诊断试剂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相关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上海新申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申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CHRIS CHANG Y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 105 号 30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与医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蕴韶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898 弄 2 号一层、二层、三层 301-310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医学检验和医学病理诊断（详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供相关领域的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和技术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 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美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华生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 3 号
注册资本	2,90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生化产品的研发，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相关资质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华胜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151 号 5 号楼 1 楼
注册资本	4,8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物芯片、实验室试剂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革（LI G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注册资本	2,53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新药、药物中间体、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研制，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组合化学、药品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自有批租土地的房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确认，公司外包检测的项目均为一般性检测项目，无需取得相关检测资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外包检测服务供应商具有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9、关于分子诊断中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参股分子诊断中心的交易过程、权益约定、经营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等。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一) 销售及服务模式”中对分子诊断中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具体经营模式:

公司与医院协商确定选址，公司根据精准医学大数据平台建设的要求，结合医院优先开展实验项目的环境、格局要求，负责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实验室的设计及装修，同时根据精准医学临床研究的需求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并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推动与医院联合的研究项目，承接院内的科研任务，按照各学科需要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开展相应临床研究。公司还会定期派驻医学部、技术部人员与医院科室进行对接，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和项目顶层设计、关键技术研发服务等。与此同时，医院将具有国家和所在省市收费目录、且在院内尚未开展的项目协议外包给上海宝藤医学检验所检测，提升医院的分子诊断和临床诊疗水平。

2、具体交易过程:

1) 临床分子检测部分：有相关项目检测需求的患者根据医生的处方在所在临床科室抽血，或者在手术后由医院病理科提供病理样本，在院内按照国家和省市收费目录和价格进行收费，部分项目，如乙型肝炎的定量分析，由医院实

实验室采用宝藤提供的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批文的试剂盒（如湖南圣湘的分子检测产品）进行检测，该部分检测宝藤只收取试剂盒的销售费用，另一部分为医院内现有实验诊断条件不具备的，由医院检验或病理科统一将样本外送至上​​海宝藤医学检验中心检测，该部分检测费用由医院按照协议以检验服务费的方式向宝藤支付，公司与医院根据合同约定定期进行结算，双方对结算周期的试剂采购数量及检测服务费进行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医院付款。

2) 科研服务费：由医院科室就其研究方向对联合实验室主任提出课题设计及实施请求，实验室主任召集公司医学部、技术部相关人员提出课题设计方案及课题相关试剂、劳务费用，经委托科室确认后签署课题合作协议书，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课题，医院科室按照项目阶段目标向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科研服务费、劳务费及试剂费等。

3、权益约定：

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医院上述三种主要收入，即试剂销售、检测服务费和科研服务费的标准有所区别，与医院约定的采购价格、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比率也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公司能够将净利润控制在业务收入的 15%左右。

4、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分子诊断中心提供的检验业务、试剂供应服务以及研发外包业务构成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与医院合作的深入，公司开始进入部分传统检测服务业务、检验设备销售及投放等新型业务，作为公司业务的补充。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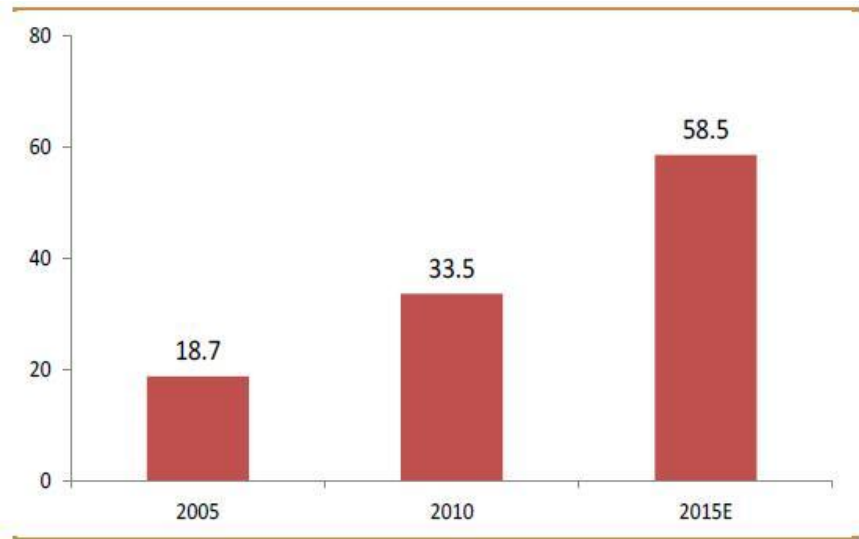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期后公司业务开拓的具体情况，查阅了行业相关资料，具体分析如下：

1) 精准医疗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近年来全球精准医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2015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600 亿美元, 在 2005-2015 年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2%, 预计 2015-2020 年复合增速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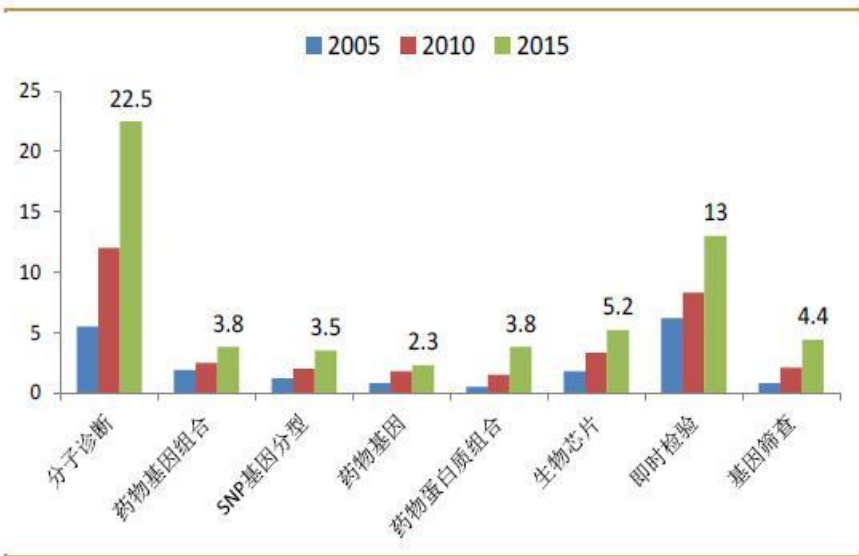
达到 15%,是医药行业增速的 3-4 倍。其中细分领域中如分子诊断、即时检验、基因筛查等增速领先。

全球精准医疗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CNKI

精准医疗行业细分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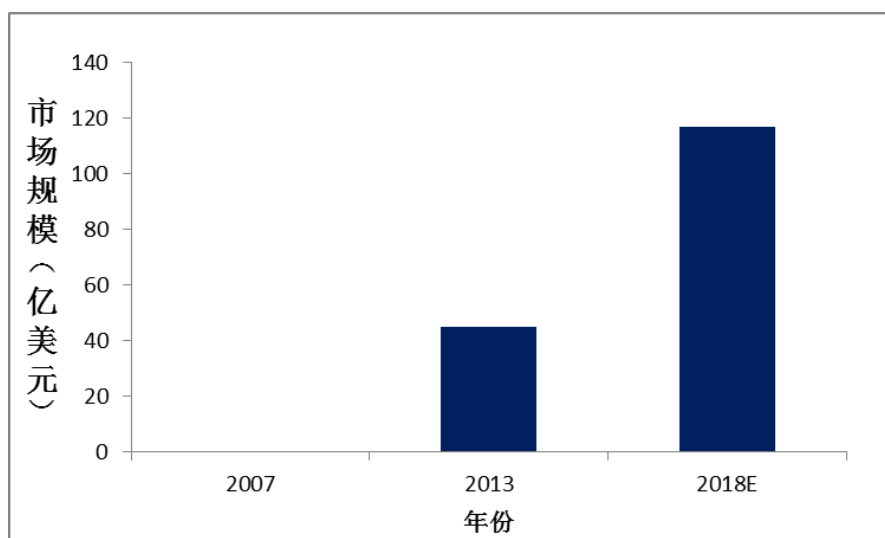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KI

据 BCC Research 数据，2007 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为 794.1 万美元，而 2013 年即大幅增长至 45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 亿美元，

2013-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未来几年全球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显示，亚太地区的基因测序市场增长最快，中国和印度 2012-2017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5%。

全球基因测序规模



数据来源: BCC research

2) 期后客户拓展情况良好，为持续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 2015 年 11 月末，已经与 13 家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另外，目前正在洽谈或达成签约意向的医院逾 57 家。期后具体签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内容	合作期限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合分子医学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5.8.1-2020.7.31
临安市人民医院	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合作协议书	2015.8.1-2020.7.3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共建“精准医学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2015.08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合作协议书	2015.9.1-2025.8.31
廊坊市人民医院	临床分子诊断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5.9.1-2025.8.31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合作协议书	2015.11.1-2023.10.31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分子检测合作协议	2015.10.22-2025.10.21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分子医学中心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书	2015.11.6-2020.11.5
上海市胸科医院	“肺癌精准医学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2015.06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共建联合“精准医学中心”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2015.06.01-2025.05.31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共建“精准医学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2015.8.1-2025.7.31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共建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合作协议	2015.11.1-2020.10.3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分子医学实验室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5.11.1-2020.10.31

注：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订的系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 6 个月内就本次合作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充分商讨，并起草正式合作协议，以明确具体合作事项。上海市胸科医院签订的系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将起草正式合作协议，以明确具体合作事项。

3) 与公司合作医院均是国内三甲医院，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定位于与国内三甲医院建立合作，联合设立分子医学中心，提供肿瘤、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的个性化诊疗检测、重大疾病早期检测、疗效监控等临床分子诊断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众所周知，三甲医院向所在地区以及周边辐射区域提供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因此确保了公司业务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证。

4) 与医院合作期限较长，保证了公司医学诊断业务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与医院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 5-20 年不等，对于续约约定：“合作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再行约定继续合作内容和合作方式”或“合同到期双方无书面异议，合作时间自动延续 5 年”。因此，公司与医院合作期限较长，且双方表示了继续合作的意向，从而保证了公司医学诊断业务的稳定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与医院及地方政府的合作趋向深入，目前与多个地级市政府在洽谈建立可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如与山东省枣庄市政府签约成立服务于当地 28 家医院的区域统筹分子检测中心，为后续的扩大经营建立新的模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自 2014 年起出现了大幅下降，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收入与成本计量方法、收入与单位变动成本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中对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了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与 2014 年、2013 年同期经营业绩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医学诊断服务	47.48%	50.91%	67.35%
科研服务	100%	37.58%	37.29%
试剂销售	18.06%	18.23%	19.55%
CTC 销售			42.31%
合 计	46.40%	47.12%	62.04%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与 2014 年、2013 年同期成本构成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成本	5,569,622.80	61.27%	6,139,188.93	64.82%	6,092,778.39	70.23%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4,535,185.29	49.89%	4,690,883.30	49.53%	4,370,193.93	50.37%
检测费	1,034,437.51	11.38%	1,448,305.63	15.29%	1,722,584.46	19.86%
固定成本	3,520,558.76	38.73%	3,332,081.00	35.18%	2,582,979.04	29.77%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	1,467,274.56	16.14%	1,555,837.24	16.43%	983,067.49	11.33%
设备折旧	2,053,284.20	22.59%	1,776,243.76	18.75%	1,599,911.55	18.44%
合计	9,090,181.56	100.00%	9,471,269.93	100.00%	8,675,757.43	100.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与 2014 年、2013 年人工成本与营业收入增减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模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增减比例
直接人工成本	1,467,274.56	2,934,549.12	93.96%	1,555,837.24	36.81%	983,067.49	18.01%
营业收入	17,073,802.45	34,147,604.90	93.77%	18,137,015.08	-26.00%	22,852,704.92	78.92%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与 2014 年、2013 年变动成本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成本	5,569,622.80	32.62%	6,139,188.93	33.85%	6,092,778.39	26.66%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4,535,185.29	26.56%	4,690,883.30	25.86%	4,370,193.93	19.12%
检测费	1,034,437.51	6.06%	1,448,305.63	7.99%	1,722,584.46	7.54%
营业收入	17,073,802.45		18,137,015.08		22,852,704.92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与 2014 年、2013 年固定成本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成本	3,520,558.76	20.62%	3,332,081.00	18.37%	2,582,979.04	11.30%
其中:直接人工成本	1,467,274.56	8.59%	1,555,837.24	8.58%	983,067.49	4.30%
设备折旧	2,053,284.20	12.03%	1,776,243.76	9.79%	1,599,911.55	7.00%
营业收入	17,073,802.45		18,137,015.08		22,852,704.92	

由上表可见, 2014 年度起, 医学诊断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主要系固定成本-人工成本及设备折旧、变动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 医学诊断服务的成本包括试剂成本、检测人员工资及实验用设备折旧等, 其中检测人员工资及实验用设备折旧属于固定成本, 其变动与营业收入非正相关的关系; 直接材料成本及检测费属于变动成本, 与营业收入正相关的关系。

2) 固定成本占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11.30%、18.37%、20.62%, 具体分析如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直接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3%、8.58%、8.59%。2014 年起直接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大幅增加, 2015 年 1-6 月趋于平稳, 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分子中心业务量逐年增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检测人员的人数呈递增趋势, 各期末在册人数分别为 27 人、63 人、67 人, 人工成本增减比例分别为 18.01%、36.81%、93.96%, 营业收入增减比例分别为 78.92%、-26%、93.77%, 2014 年人工成本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设立的分子诊断中心数量增加, 相应的检测人员增加, 人工成本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医学诊断服务的毛利率出现了下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设备折旧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9.79%、12.03%，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实验室的设备折旧费作为固定成本核算，随着报告期内分子诊断中心数量的增加，相应的已投入使用的实验室设备折旧费随之增长。

3)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变动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6%、33.85%、32.62%，2014 年变动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较高，2015 年 1-6 月趋于平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9.12%、25.86%、26.56%，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均会增加新的检测服务类项目，每种检测服务需要的试剂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波动。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成本结转方法；2)取得公司收入明细，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截止性测试；3)取得成本构成明细，了解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4)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5)与会计师沟通。

通过对公司成本构成分析，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核查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的确认、计量、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跨期确认收入、成本或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营业成本构成比较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收入、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及其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1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不断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81.03	439.94	708.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2%	24.26%	31.02%
管理费用	883.60	1,300.17	1,095.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75%	71.69%	47.95%
财务费用	65.81	127.10	112.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5%	7.01%	4.9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77.92%	102.95%	83.89%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平均达到 88.25%, 尤其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5%、71.69%、51.75%。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支出、租赁费用、差旅费用组成, 上述三项费用分别为 698.21 万元、785.13 万元、497.91 万元, 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72%、60.39%、56.35%。

(1) 人工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 人工成本支出较大并逐期增加, 主要系以下原因造成:

1) 随着与公司合作医院的增多、全国各地分子诊断中心的陆续建立, 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运营管理及研发相关人员均有所增加, 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人数分别约为 25 人、32 人、34 人;

2) 公司不断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员, 公司的运营总监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管理专业, 具有多年外资医药企业管理经验, 技术总监系留美博士后, 具有多项学术成果, 总裁助理系留美博士, 在读及留美期间在国际期刊发表多篇高影响论文, 申请两项发明专利, 上述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工支出较高;

3) 公司的高级研究员, 大部分均有国外留学经历, 其他研究人员主要系生物医药和临床医学专业的博士、硕士, 其工资水平相对也较高。

(2) 租赁费用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为 1,311.25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到 2016 年 9 月。

(3) 差旅费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与全国各地 18 家医院展开了合作, 在设备、装修和人员投入的同时, 分子诊断中心正式运营后, 公司还会定期派驻专业研究团队与医院人员进行对接, 提供后续技术培训服务, 沟通合作过程中的问题, 了解合作方需求等, 因此差旅费发生额也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分别为 127.60 万元, 151.40 万元, 62.39 万元。

(4) 其他费用

除了上述费用之外, 公司管理费用还包括办公费用、会议费用等。通常情况下,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 医院有关人员会选择来上海总部参观宝藤检验所检验中心的运作情况, 听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的业务、学术汇报等, 因此会产生相应的办公、会议费用。

2、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人员成本支出、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上述费用合计分别为 521.36 万元、353.85 万元、341.0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54%、80.42%、89.50%。公司销售人员一方面需要开拓市场、与全国各地医院接洽，另一方面分子诊断中心运营之后，片区的销售人员还需要定时回访医院，了解医院需求，沟通安排后续培训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一直维持较高水平的人员及差旅费用开支。

3、降低费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控制相关费用，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底相继修订出台了《员工出差费用标准》、《财务审核及费用报销制度》，以规范公司员工出差、报销等支出费用，同时也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流程。《员工出差费用标准》明确了员工出差交通工具选择标准、住宿标准、交通和通讯费报销标准、销售部门的业务招待费标准等；《财务审核及费用报销制度》明确了公司费用管理原则、日常费用管理、费用报销规定及流程、重大专项支出报销规定等，以期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 1,740.11 万元，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64.57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合计 1,264.63 万元，年化后的总额虽然较 2014 年度增加，但是增长幅度要小于预计同期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使得费用率会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控制费用的措施较为有效。

(2)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体业务流程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2) 核查期间费用的构成项目，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3) 核查期间费用明细，抽查大额期间费用凭证；4) 核查员工情况表、工资表，查阅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工资支付凭证等；5) 核查租赁合同等；6) 与会计师沟通。

经核查，公司费用构成情况与公司具体业务流程、业务性质相适应，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公司费用支出水平合理，费用控制措施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游戏发展前景、新业务的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进行了如下的补充披露：

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3.47 万元、-806.43 万元、-491.57 万元，主要系以下原因造成。

（1）收入分析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业务为通过代理商直接为个体病患提供诊断服务。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步确立新的商业模式，即跟三甲医院合作，建立分子诊断中心提供检测服务。从 2011 年起，公司开始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2011、2012、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与公司合作建设分子诊断中心的医院数量分别为 1 家、2 家、1 家、9 家、5 家，截至报告期末合计 18 家。鉴于分子诊断中心由签约、选址、装修、购置设备及配备人员到实际运营通常需要 2-5 个月，有的甚至时间更长，至第一次正式与医院结算收款一般至少需要半年以上

的时间。另外，待分子诊断中心建设完毕正式运营后，其收入的增长也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初始运营的前三个月通常接到的诊断单数较少，因此需要公司技术团队对所在医院各相关科室医生进行宣传培训，再由各科室医生对病人进行相关推广后才能逐步增加诊断中心的收入。综上所述，营业收入形成较分子诊断中心增加速度通常会有一个时滞，因此相较于成本、费用的投入增长，收入的增长需要一个更长的过程。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 18 家分子诊断中心，但是部分还处于装修过程中，部分开始运营时间较短。分子诊断中心的签约、设立、运营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医院	签约时间	开始运营时间	未运营的目前的状况
1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1 年 3 月	2013 年 1 月	已运营
2	安阳市肿瘤医院	2012 年 2 月	2013 年 1 月	已运营
3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2012 年 9 月	2013 年 11 月	已运营
4	汉中 3210 医院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6 月	已运营
5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中心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6 月	已运营
6	聊城市人民医院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2 月	已运营
7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3 月	已运营
8	武汉市第一医院	2014 年 6 月	-	装修中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1 月	已运营
10	长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14 年 8 月	-	装修中
11	绍兴第二医院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3 月	已运营
12	泉州市第一医院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2 月	已运营
13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9 月	已运营
14	十堰市太和医院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10 月	已运营
15	宁波市第一医院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7 月	已运营
16	孝感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已运营
17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5 年 4 月	-	装修即将完成
18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15 年 5 月	-	装修中

（2）毛利率分析

从综合毛利率水平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04%、47.78%、46.76%，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具体原因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3）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高，期间费用合计数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9%、102.95%、77.92%，具体原因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尽快实现盈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效果如下：

(1) 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与医院合作共同建立分子诊断中心，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 18 家三甲医院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 14 家分子诊断中心已正式开始运营。报告期末至今，公司又与 13 家三甲医院签订了联合建立分子诊断中心的合同，另外，公司已与 111 家医院对于建立分子诊断中心进行过洽谈，达成初步意向的有 41 家，正在签约中的有 16 家。

(2) 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具体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2) 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中”进行了如下的修订及补充披露：

1、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主要由诊断技术、数据平台两部分组成。

(1) 诊断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分子医学实验室终端的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吸引国际最新技术战略联盟在中国市场进行推广的吸引力，同时使公司在二代测序多基因谱筛查等新一代产品的开发方面解决了大规模验证所需样本的限速因素，因此可以通过联合及自身研发并举的策略，不断增强公司在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确保满足医院对分子诊断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而每一个项目的增加都将有效摊薄中心运营的平均成本，提升赢利能力。

(2) 数据平台

公司数据平台具体如下：

1) 大型参比数据库及自动化生物信息处理云计算系统的开发

在数据库方面，已经建成了四个数据库并在持续更新中，包括：①整合 HGMD, PharmGKB, COSMIC, ClinVAR, CGC, IPA 等数据库而成的医学数据库，包括从 1950 年到当今所有临床试验、科研文献中涉及的有大量文献支持的与疾病发生发展和药物敏感性/毒副作用相关信息 12 亿余条；②专有的中国人群基因突变及表达数据库；③组织样本管理数据库；④病理数据库。

2) 自主开发了 4 个软件系统：①临床样本处理系统；②诊断报告操作系统；③基因表达和突变位点的实时监控和统计系统；④全基因组测序分析系统，包括 mapping、alignment、mutation calling、GO、pathway、遗传性癌症基因诊断软件。

3) 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国家 863 重大项目“生物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上海市重大项目“张江国家创新示范区分子肿瘤医学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司正在实施包括食管癌、前列腺癌、肝癌、肺癌等重大肿瘤，每个肿瘤逾 1000 例患者重大疾病疾病基因组标准制订的多中心研究项目，藉此建立我国患者特有的疾病基因组图谱、药物靶向数据库及疗效监控数据库等，为临床精准医学实践、疾病防控和药物研发等提供坚实的大数据平台支撑，形成公司的核心战略资源。

2、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以与医院建立分子医学中心为主要模式，提供专业分子诊断服务，收集临床诊疗数据和包括个人基因组学信息等在内的分子诊断信息，提供基于个人疾病特征的定制精准医疗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未来将依据自身的核心技术和平台优势，通过与国药控股的战略合作，在全国各省快速拓展、复制成熟的联合分子医学中心模式，建立覆盖全国的线下医疗诊断服务网络，同时布局全国精准医学大数据产业，通过在医院的合作平台，实现对医生和护士的专业化培训，采集经过严格质量控制的临床诊疗和多组学数据，建立全国最大

的精准医学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并争取在此基础上形成部分疾病的精准医学示范应用，抢占精准医学的战略制高点。

上述精准医学平台基础上，公司将来还计划衍生出如下业务：

（1） 高端健康管理

依托与医院联合的分子医学中心，以精准医学大数据中心为依托，通过符合国际规范的医学实验室网络，为普通大众提供高端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重大疾病及遗传疾病的早期风险评估、健康管理指导及定期的个人数据库更新服务，通过省级加盟或直营，直接为终端用户提供基于基因检测分析的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并与相关的干预治疗供应商如干细胞治疗、免疫治疗、中医中药及移动医学数据设备厂商建立战略联盟，为用户提供动态、全程健康管理。

（2） 为医药相关企业提供医疗数据和临床研究服务

至 2015 年底，公司已经建立目前全球最大的院内实验室网络，合作医院将拥有超过 1.8 亿的年门诊/住院人数，结合公司承建的国家上海市重大项目医学大数据集成分析引擎的开发和利用，可以为国内外大型医药、诊断公司和众多的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包括临床前试验、多中心临床试验和上市后再评价的 CRO 业务，为医药企业的研发和临床验证提供数据和伴随诊断服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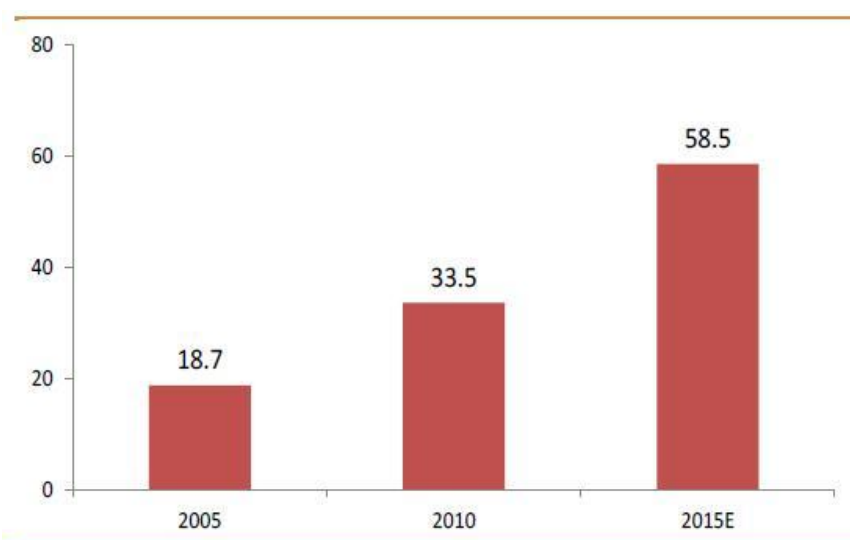
3、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与医院合作共同建立分子诊断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 17 家三甲医院签订了联合建立分子诊断中心的合同，其中 13 家已正式开始运营。报告期末至今，公司又与 13 家三甲医院签订了联合建立分子诊断中心的合同，另外，公司已与 111 家医院对于建立分子诊断中心进行过洽谈，达成初步意向的有 41 家，正在签约中的有 16 家。公司与国药控股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了市场开发能力，随着华润等加盟合作伙伴的增加，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与成熟商业伙伴的联动还将继续加强和深化，确保领先同行的市场开发能力。

4、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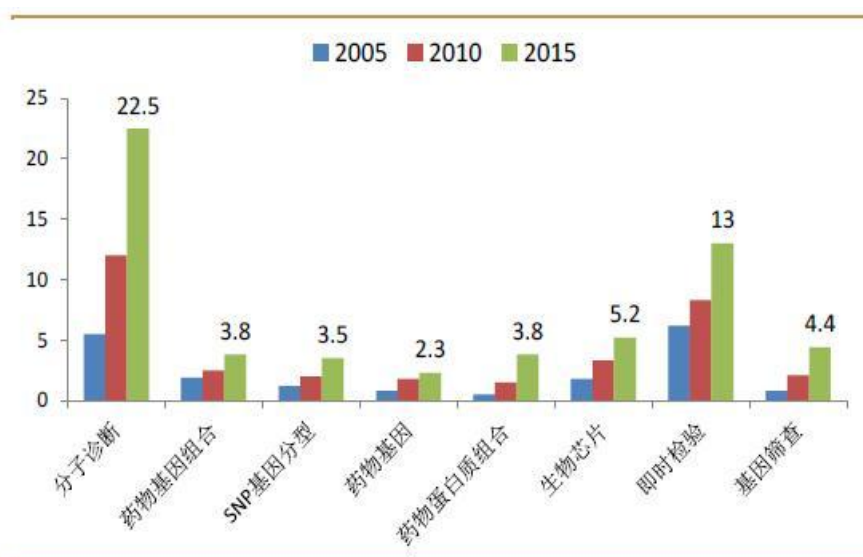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精准医疗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600 亿美元，在 2005-2015 年期间年复合增速为 12%，预计 2015-2020 年复合增速将达到 15%，是医药行业增速的 3-4 倍。其中细分领域中如分子诊断、即时检验、基因筛查等增速领先。

全球精准医疗市场规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CN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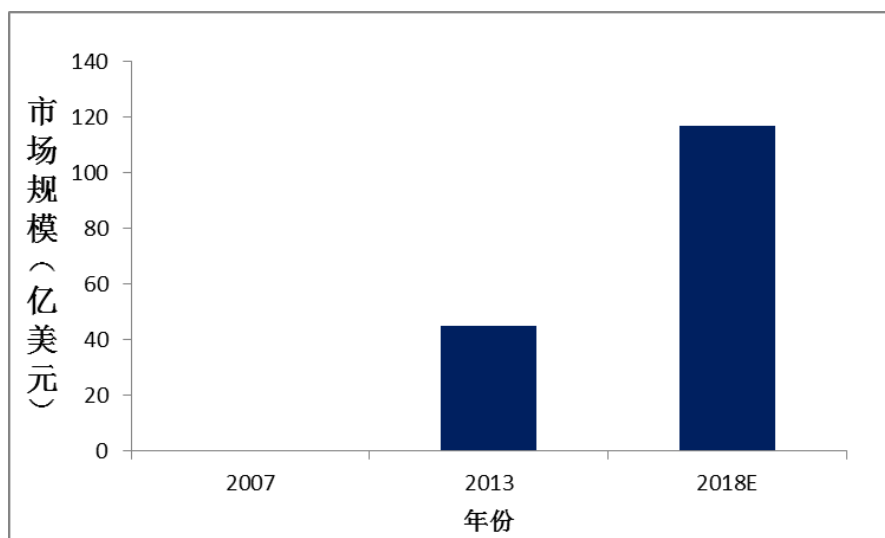
精准医疗行业细分市场规 模（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CNKI

据 BCC Research 数据，2007 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为 794.1 万美元，而 2013 年即大幅增长至 45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7 亿美元，2013-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未来几年全球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显示，亚太地区的基因测序市场增长最快，中国和印度 2012-2017 年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25%。

全球基因测序规模



数据来源：BCC research

5、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描述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竞争地位”。

6、新业务的拓展情况

公司引用新型设备，综合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最新研究成果，通过与医院合作，采集试验样本，积极开发多种诊断服务项目。公司诊断项目中以基因诊断项目为主，所诊断的基因数量已经从最初的 40 多种，发展到现在的 400 多种基因，增长倍数 10 倍。同时公司积极投入新老产品的更新换代，医疗诊断项目的数量逐年增加。

2015 年 8 月，上海宝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开始正式进军健康管理领域，定位于为普通大众提供高端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包括重大疾病及遗传

疾病的早期风险评估、健康管理指导及定期的个人数据库更新服务，为用户提供动态、全程健康管理。

7、资金筹资能力

(1) 直接融资

公司的市场发展前景、研发、管理团队、业务规划吸引了众多投资者进行了股权投资。

1) 2013 年 12 月开始，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分三次向公司合计投资 4,000 万元；

2) 2015 年 6 月，共有 26 名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向公司合计投资 2.10 亿元；

3) 本次定向发行，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开源证券、东北证券、天风证券、华融证券 6 家做市商及其他投资者拟合计投资 1.746 亿元。

(2) 间接融资

1) 2014 年 3 月-2016 年 3 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给予公司每年 1,200 万元的循环贷款额度；

2)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取得银行借款 4,700 万元；

8、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今，已经与 13 家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具体如下表所示：

合作单位	内容	合作期限
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合分子医学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5.8.1-2020.7.31
临安市人民医院	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合作协议书	2015.8.1-2020.7.3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共建“精准医学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2015.08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合作协议书	2015.9.1-2025.8.31
廊坊市人民医院	临床分子诊断项目合作协议	2015.9.1-2025.8.31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合作协议书	2015.11.1-2023.10.31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医院	分子检测合作协议	2015.10.22-2025.10.21
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分子医学中心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书	2015.11.6-2020.11.5
上海市胸科医院	“肺癌精准医学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2015.06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共建联合“精准医学中心”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2015.06.01-2025.05.31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共建“精准医学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2015.8.1-2025.7.31
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共建联合“分子医学中心”合作协议	2015.11.1-2020.10.3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分子医学实验室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5.11.1-2020.10.31

另外，截至目前共有 16 家医院已经与公司正在签约过程中，41 家医院已经初步达成签约意向。

9、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5 年 7 月至 10 月公司实现收入（未经审计）为 7,234,226.72 元，据此计算 201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销售收入合计为 24,308,029.17 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61%，该增长主要系各地诊断中心陆续建设完毕并逐渐投入正式运营中。

10、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聘请了十余位来自美国哈佛大学、密西根大学、NIH、MD Anderson、希望之城国家医学中心的专家学者，与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以项目合作的方式联合开展转化医学研究。公司的高级研究员，分别来自于 MD Anderson、Mayo Clinic、city of Hope 等医学中心、UCLA 和诺华研究所。其专业覆盖分子生物学、免疫学、蛋白质组学、生物信息学和肿瘤学等领域，组成了一个优势互补、高度专业的科研执行团队，由其带领一批生物医药和临床医学专业的博士、硕士、负责研发课题的具体实施和推进，确保各项研发任务的高效和高质量完成。

公司专业领域的研发能力也得到了认可，与多家单位联合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与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除此之外，公司承担的其他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列表如下：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主管部门	进展情况	起始年度
国家科研项目	肿瘤的分子诊断公共服务平台	沪经信投（2013）30号	工信部	进行中	2013年起
	易瑞沙、特罗凯类药物个体化治疗试剂盒	12C26213102006	科技部	已结题	2012年起
	组学大数据质量控制与临床应用标准化研究	SQ2015AA0202183	科技部 863	进行中	2014年起
	脑膜瘤的全基因组分析及分子病理分型	12JC1406202	市科委	待结题	2012年起
	医学分子标记物研发与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13DE990500	市科委	进行中	2013年起
	亚剂量苯唑西林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分子生物学特性的调控研究	13QB1400600	市科委	进行中	2013年起
	肿瘤的分子诊断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沪商财[2013]581号	市商务委	进行中	2014年起

承担 市级 项目	基因组学数据的质量控制及高性能计算技术在医学大数据产业中的应用	14XI-2-02	市经信委	进行中	2014年起
承担 区级 项目	外周血循环肿瘤细胞CTC阴性富集联合FISH技术在肿瘤诊断中的应用	14PJ1433500	市科委	进行中	2014年起
	外周血循环肿瘤细胞CTC阴性富集联合FISH技术在肿瘤诊断中的应用	PJ[2014]002381 浦江人才	市科委	进行中	2014年起
	外周血循环肿瘤细胞CTC阴性富集联合FISH技术在肿瘤诊断中的应用	PJ[2014]002381	市科委	进行中	2014年起

11、公司的管理团队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可以推动公司规范经营及长期发展。

总经理 楼敬伟 男，医学博士，留美博士后。1993年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先后在南京军区总院和第二军医大学长海医院从事血液病的临床诊治及骨髓移植，期间参与了多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上海市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国家“863”重大项目等项目研究工作。2005年2月至2008年5月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 City of Hope 国家医学中心从事造血干细胞移植免疫耐受及蛋白质芯片癌症早期筛查的研究，并完成了多个 NIH 项目的研究，掌握了该领域的关键技术并获得了突破性成果，是上海市 2010 年浦江人才计划和上海市科委重点支持项目获得者。

首席运行官 付菁 女，1974 年生，国际管理硕士。2004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管理专业，多年市场、销售管理经验。2007年1月至2010年9月在雅培医学营养部、医学营养事业部任高级产品经理、产品组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葛兰素史克制药市场部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纽迪希亚制药（无锡）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发展总监。

资深副总经理 吴云鸣 总工程师，上海市科委评审专家、国家“863”特聘评审专家。擅长药物制剂研究、中成药研究和中成药工艺、质量规范化研究。曾负责研制开发的产品有“巴布剂关节镇痛膏”、中药三类新药“复方紫荆消伤膏”等二十多个产品。其《巴布剂生产规范化研究》获全国 QC 评比一等奖，《麝香解痛膏失粘问题》获全国 QC 评比二等奖，主导发明的“巴布剂蟾酥膏”获上海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入编《中国当代医药界名人录》，是 GMP 生产管理及 QA/QC 系统专家。

技术总监 许骋 男，山东青岛人，留美博士后。1978 年生，山东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学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博士。留美 11 年，2007.7-2009.7 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分子生物学系作博士后研究，从事癌细胞信号转导方面的研究。2009.9-2011.9 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医学院神经科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担任美国加州太平洋医疗中心遗传学咨询顾问，从事分子诊断、全基因分析技术的国际转让和医疗体系改革的教育辅导等工作，在 PNAS, JBC, Biochemistry 等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7 篇。

市场总监 张岚，天津医科大学药学院学士，南开大学 MBA，多年天士力大型民营制药企业运营管理经验；2005-2008 年在南非和埃及从事中医药国际化探索之路，具海外市场拓展经验。

销售总监 刘君，上海市第二医科大学血液病硕士，多年临床医学经验，十余年市场营销管理经验，先后在康东保（中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挪威（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欧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营销/销售运营总监职务。

12、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

（1）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有负债等重大不利因素。

（3）公司偿债指标良好。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比率为 8.90，速度比率为 8.7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58%，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2008 年公司成立并开始从事精准医疗服务，经过探索，2011 年逐步确立了与医院合作，联合建立分子诊断中心的商业模式。在上述精准医疗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将布局全国基因测序产业，收集基因测序与临床诊断数据，建立全国最大的医疗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实现上述规划所需要的核心资源要素，技术及管理人才，取得了银行及外部

投资者的资金支持，合作单位迅速增多、新业务持续开发，依托于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1）核查了收入明细账、分子诊断中心的合同、针对中心运营对市场部人员进行了访谈；2）核查了公司成本结转情况，了解了毛利率变动原因，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3）核查了费用支出的构成以及各科目明细，员工构成情况及工资表，对公司财务人员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有关费用支出的相关制度；4）核查了公司的技术、专利情况，核查了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简历，对管理层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5）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6）查阅了报告期后新的分子诊断中心建设合同，以及客户开发计划及进展。7）核查了公司的融资情况、管理及研发团队情况，查看了期后收入明细账以及现金流水账；8）与会计师沟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是因为收入形成较分子诊断中心数量扩张具有时滞、公司业务开展阶段造成了较高的期间费用、毛利率伴随固定成本的增加出现下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08 年公司成立并开始从事精准医疗服务，经过探索，2011 年逐步确立了与医院合作，联合建立分子诊断中心的商业模式。在上述精准医疗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将布局全国基因测序产业，收集基因测序与临床诊断数据，建立全国最大的医疗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平台。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实现上述规划所需要的核心资源要素，技术及管理人才，取得了银行及外部投资者的资金支持，合作单位迅速增多、新业务持续开发，依托于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3、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

况”中债务人的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2) 上述表格中公司将对个人的往来款、备用金合并列示，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构成及金额，说明将往来款和备用金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款项合并列示的原因，是否属于性质无法区分，属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3) 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往来款项和向关联方拆出的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请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4) 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备用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说明备用金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补充披露“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中债务人的性质，是否属于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是	309.01	54.64%	往来款

曾文琦	否	44.00	7.77%	专家费
上海特普沃德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25.37	4.49%	预付物流费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54	3.81%	押金
销项税-预缴	否	15.68	2.77%	预缴销项税
合 计		415.60	73.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楼淑芬	是	224.12	12.07%	往来款、备用金
上海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1.54	9.78%	往来款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是	174.00	9.37%	往来款
曾文琦	否	42.00	2.26%	专家费
楼敬伟	是	30.28	1.63%	往来款
合 计		651.94	35.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立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1.54	19.03%	往来款
楼敬伟	是	107.00	11.21%	往来款
庞相涛	否	69.87	7.86%	备用金
楼淑芬	是	65.78	7.44%	往来款、备用金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是	62.27	7.07%	往来款
合 计		486.46	50.99%	

2) 上述表格中公司将对个人的往来款、备用金合并列示，请公司补充披露其构成及金额，说明将往来款和备用金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款项合并列示的原因，是否属于性质无法区分，属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期末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款项性质	往来款	备用金	合计	往来款	备用金	合计	往来款	备用金	合计
楼敬伟	-	-	-	30.28		30.28	107.00		107.00
楼淑芬	-	-	-	223.62	0.50	224.12	37.02	28.76	65.78

楼敬伟、楼淑芬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公司向其拆出往来款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双方未签订协议及约定利息费用，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

前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回。楼淑芬也是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过程中会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前预支备用金，上述备用金均已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3) 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往来款项和向关联方拆出的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还款方式、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请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309.00	174.00	62.27
楼敬伟		30.28	107.00
楼淑芬		224.12	65.78
其他应付款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31.36	182.13	
楼敬伟		9.91	9.91
楼淑芬			85.3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楼敬伟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往来主要是由于股东临时需要所拆借资金。上述拆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上述欠款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回。

②楼淑芬为公司间接股东，上述资金往来主要为股东临时需要所拆借资金。上述拆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上述欠款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回。

③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是由于该公司临时需要所拆借资金。上述拆借款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费用，上述欠款在 2015 年 9 月 2 日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回。

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制度中公司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回避表决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管理公司资金、清理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及往来款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市场贷款利率为 4.35%，按照借款期间进行测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往来资金占用费（其他应收应付抵消后）分别约为 -5.05 万元、-9.79 万元和 7.16 万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回股东借款及往来款，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 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备用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实际履行程序及其规范性，说明备用金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中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备用金和借支细则作了具体规定。

1) 备用金的具体流程如下：

经办人按经批准的支持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单据；各部门依据签批权限表额度范围内分级审批；有前欠未清者，不予借支；部门总监审核签字，额度外呈最终审批权董事长签批；财务部出纳依据审批后的《借款单》办理现金借款或者网上支付业务。

2) 借支细则说明如下：

公司员工的借支、报销实行三大平台分级审批制，管理支撑（借支 $\leq$ 3000 元部门总监审核，财务总监批准， >3000 元由部门总监审核董事长审批）、公司员工的借支都必须由其本人亲自申请，员工再次借支时，必须把上次借支报销清帐。

员工的所有借支、报销单据都必须由本人申请，并在制表栏签字，否则财务部不予受理。报销的各种单据必须真实、合法、合理，报销单据所填写的内容必须和发票上标明的内容一致，不得伪造、涂改原始发票。报销单据由报销者自行粘贴整齐，并正确计算、填写报销金额及附件张数，发票抬头需开具公司全称并盖章，否则财务部不予受理。

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必须在单项借款业务办理完毕后按五个工作日内凭有效票据报销并结清借款或预付款；凡超过两个月不结账者，一律不予报销，财务部有权从其本人工资中扣除借款或预付款。

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3、2014 年度，公司正处于业务开拓期，销售业务员会预支款项开展业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执行，合理控制相关款项支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员工个人金额较大的备用金，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1）查阅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重大款项性质，债务人是否属于关联方，查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2）了解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利息；3）取得公司备用金明细账和余额表，核查备用金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费用截止测试，核查备用金报销情况；4）测算关联方资金占款的利息费用，核查是否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是否侵害股东权益；5）查阅公司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5）核查资金占用期后还款情况。

经核查，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相关制度的不健全，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该占用资金为短期临时借款，均未约定利息，未付利息。报告期内，经估算拆出资金期间利息显示，相关资金占用未付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历史存在的关联交易的确认，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安排，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的执行。

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备用金制度已建立且规范执行，截至报告期末，未存在资金占用和跨期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1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持有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50%股权，将其作为参股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对该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公司说明

公司持有张江转化医学 50%的股权，张江转化医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张江创投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股权比例 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

1)公司对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为 50%。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即对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将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有关合同和文件, 确认股权投资的股权比例和持有时间, 检查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2) 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获取被投资单位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核对投资收益确认金额。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对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合理、合规,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上海上海富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珍妮系楼敬伟姑妈，楼燕系楼敬伟表妹”，请主办券商正确披露。

【回复】: 已正确披露。

2、请正确披露股权结构图。

【回复】: 已正确披露。

3、请正确披露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

【回复】: 已正确披露。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确认并做相应的修改。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确认并做相应的修改。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按照要求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按照要求格式列示。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披露相应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本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将按照规定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对上述信息做了检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无需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将按要求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袁丽丽

项目组成员：

李宇伟 余崇敏 祁阳 阮明

内核专员：

李宇伟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